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99
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L3/8/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TP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盧慧欣女士
(傳真號碼：2840 0269)

電郵及傳真

(電郵：esnliu@legco.gov.hk)

盧女士：

要求將「單車友善政策」
加入交通事務委員會議程

2017 年 5 月 12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信收悉，我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政府的交通政策，是以公共交通為本，減少依賴私家車；同時推動步行及單車作短途代步，作為往返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和居所或辦公室的「首程」及「尾程」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過去在不同場合，包括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及回覆議員質詢時，都清楚說明政府早已視單車為綠色代步工具，而非只用作康樂用途。

政府致力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推動「單車友善」環境，因為這些地區的單車徑網絡比較完善。至於市區不少地方，道路交通非常繁忙，路窄人多，巴士及小巴路線頻密，而且路旁上落客貨活動頻繁。因此，在道路安全的大前提下，政府一直採取較審慎的態度，不鼓勵市民在市區繁忙路上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。

就劉國勳議員信中提及的單車政策和配套措施，政府一直積極推展有關工作。在優化單車徑及單車設施方面，運輸署在2013年聘請了顧問研究改善新界現有九個新市鎮的單車設施¹，並已大致完成研究。顧問擬定了約900個建議改善地點，涉及的改善措施，包括增加公共單車泊位、在一些急彎、陡斜坡道和行人過路處增設安全設施，及裝設彈性塑膠護柱以分隔雙程單車徑等。第一批涉及約100個地點的改善工程，已於去年分階段開展，希望於兩年內完成。至於餘下約800個建議改善地點，亦會因應資源和施工程序逐步落實。

另一個重要的單車配套措施是要提供適當的單車泊位。現時全港共有超過57 000個免費公共單車泊位，上述運輸署的顧問研究，提議在290個地點增加共約7 000個單車泊位，當中約1 000個預計可於2018年前陸續完成。此外，運輸署亦已更新《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》，將新式單車泊架，例如「雙層單車泊架」和「一上一下式泊架」等，列為標準設計，考慮在適合的地點設置，以增加可停泊單車的數目。

至於容許單車使用其他道路，從道路安全的角度而言，由於單車、行人及汽車的速度不一，共用道路並非理想或穩妥的做法。政府認為，劃設與行人道及行車道分隔的單車徑讓單車行駛，是比較安全的做法。

立法會於6月15日已就「制訂單車友善政策，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」的議案進行了深入的辯論。此外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已於6月21日回答梁志祥議員就「共享單車服務」的口頭質詢。在兩次的討論中，我們已經詳細闡述政府在推動「單車友善」環境方面的政策理念，亦聽到議員的各種意見和建議，並會適當地考慮及跟進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劉俊彥 代行)

2017年6月26日

¹ 九個現有新市鎮即沙田/馬鞍山、大埔、上水/粉嶺、元朗、天水圍、屯門、荃灣、東涌及將軍澳。

副本致：

運輸署署長

(經辦人：蕭健民先生)

傳真：2827 9237